

高點

# 高普考商科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❶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班 ▶ 論正技巧** **立即上課**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李○儀 **應屆考取** 112高考財稅行政【探花】

推薦大家可報名高普考申論題寫作班，對於民法申論題搶分非常有幫助，老師會帶大家作一些經典範例，詳細地講解並分享許多作答技巧，每週還會提供題目讓大家帶回去練習。

※【面授/VOD】3,500 起/科；【雲端】7折 起

❷ 寫不完或寫太少，時間難拿捏？

**題庫班 ▶ 弱科強化** **立即上課**  
專業師資嚴選經典考古題，精析關鍵考點！

高分實證

薛○勻 **在職考取** 112高考經建行政、普考經建行政

建議務必參加班內題庫班或總複習班，網院課程都獨自念書，會有盲點而不自知，藉由題庫練習由老師批改可以更有信心和確認作答方式，最後一個月考古題總複習才不會慌亂。

※【面授/VOD】3,000 起/科；【雲端】7折 起

❸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黃○瑜 **連續考取**：112高考會計、普考會計、111記帳士

狂作題班我只有報鄭泓老師的中會，每次小考完都會有助教檢討，助教會整理一些比較容易犯錯的地方及一些陷阱題供大家注意，讓我覺得狂作題班是很值得報名的！

※【面授限定】6,000 起/科

李○鳳 **應屆考取** 112高考經建行政【探花】、普考經建行政、

111地特四等新北市經建行政【探花】  
我有報名經濟學的狂作題班跟題庫班，主要目的是在經濟學題庫班下課後提問，然後在狂作題班問老師銀根跟國經的問題，老師們也都很有耐心且清楚地回答學員的問題。

## 112/12/9-15 考場最禮遇！

- 持112地方特考准考證報名，並加入生活圈索取優惠券，最高再優1000元！
- 最新優惠詳洽 **各分班櫃檯** 或 **高點高上國考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 《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 一、甲向乙電信公司申請行動電話服務，雙方約定：「限制退租期間為30個月，30個月期間限選用1399型以上4G手機方案資費，如違反專案資費之規定或退租或被銷號時，申請人應支付乙電信公司終端設備補貼款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並按比例逐日遞減。」嗣因甲於未滿合約限制期間即未依約繳納電信費，亦未至門市辦理終止租用手續，迄至民國（以下同）104年1月16日視為終止行動電話服務契約。乙電信公司於109年2月1日對甲起起訴訟，請求給付補貼款2萬元。甲在法院開庭時，主張本件時效已經消滅，故無須給付電信公司費用，是否有理由？（30分）

試題評析	本題具有一定之難度，考生須先討論關於雙方約定之「終端設備補貼款」性質究屬「商品之代價」或「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後，始得確認適用之時效為何，然若考生無法想到兩說，但仍有論述到「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並將論述內容及理由論述清楚並具相當邏輯性，亦應可得一定之分數。（可參閱109年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號）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65~67。 2.《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二回，倪律編撰，頁41~42。 3.《高點·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66~68、84~85。

**答：**

(一)甲乙就「終端設備補貼款」之約定性質應屬民法第250條「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故乙於民國(以下同)109年2月1日起訴請求，仍未罹於時效，甲之主張無理由，說明如下：

- 1.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商人所供給之商品之代價，因屬日常頻繁之交易內容，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2年。另就民法第250條規定，當債務不履行時，雙方當事人自得約定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而此條並未對於違約金為時效消滅期間之特別規定，故應回歸適用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期間即為15年。本題中，乙電信公司係依約向甲請求給付終端設備補貼款2萬元，故自應先行探討雙方針對此終端設備補貼款之約定，其性質究為「商品之代價」或「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始得確定應適用之消滅時效期間為何。
- 2.關於此爭議，有論者認，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謂之「商品」，若於技術上已能加以控制支配且於日常生活上已普遍使用，即便屬有體動產以外之能源，倘具有頻繁交易且須從訴確定之必要，自屬本條之「商品」，而電信業者提供之行動通信網路系統即屬上開得認定為本條「商品」之能源，且此補貼款又屬消費者因同意綁約一定期間而減免之電信費差額或電信設備優惠價差，實質上應屬乙電信公司販售商品之代價，故消滅時效期間應為2年；另有論者認，此補貼款乃係消費者違約時始產生，非屬日常頻繁交易所生，與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間，且電信公司所提供之商品乃電信服務，代價應為電信費，補貼款依其契約條款之目的，應係電信公司為限制消費者於短時間內隨意終止契約或累計已繳納電信費金額不多，使電信公司賺取的電信費利益可能低於其低價出售或贈與手機之成本而受有債務不履行之損害，於事前約定若出現前開情形時，消費者應補償一定之金額，性質上應屬「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故應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年消滅時效。
- 3.本文以為，此終端設備補貼款究應如何定性，仍應先依民法第98條規定探求雙方真意，而觀題示，甲乙雙方約定之內容既為：乙限制甲於期間內不得提前退租，若發生退租、違反資費規定或被銷號之情形時，應賠償2萬元等情，顯見甲乙雙方即係針對甲可能會有之違約行為而造成乙之損害總額，先行於契約中為約定，故當甲違約時即須賠償乙之損害，此終端設備補貼款自應屬「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之約定，故其時效期間即應適用民法第125條15年之規定，而甲係於104年1月16日發生違約之行為，時效起算應自斯時起算15年，乙於109年2月1日起訴請求，仍未罹於時效，故甲之主張無理由。

- 二、甲、乙、丙3人於父丁死亡後，在民國（以下同）112年2月1日依法繼承3百坪A土地（下稱A地），惟丁生前自80年1月1日與好友戊訂定未定期限契約，將前揭所有A地設定地上權予戊，現甲、乙、丙對A地應繼分各三分之一，其中丙以當事人向法院起訴請求甲、乙、丙3人

## 終止與戊之地上權，依法有無理由？（40分）

試題評析	本題具有一定之難度，考生須先了解民法第833條之1規定內容並確認該條有無溯及既往之規定後，討論關於終止地上權之行為，究屬民法第828條第3項「其他權利之行使」或民法第821條「回復所有權之行使」。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三回，倪律編撰，頁29。 2.《高點·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124。

答：

(二)丙得依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單獨向法院請求終止A地之地上權，說明如下：

- 依民法第833條之1規定，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請求，斟酌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建築物或工作物之種類、性質及利用狀況等情形，定其存續期間或終止其地上權。本題中，雖丁戊對於戊享A地地上權之未定期限契約，係於民國80年間訂立，而本條係於99年始修正增訂，本應無適用之餘地，然因民法物權編施行法關於本條有溯及既往之規定，故本題自有適用本條之規定，先予說明。
- 惟關於此未定期限之地上權契約係由甲乙丙三人共同繼承，故甲乙丙就此地上權契約應屬共同共有關係，丙得否僅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即有疑義，否定說認，地上權之終止，於共同共有關係時，應屬共同共有之權利行使，應依民法第831條準用民法第828條3項規定，得全體共有人同意後以全體共有人為原告，始得提起；惟審酌民法第833條之1規定之乃係為促進土地利用而達到經濟效益最大化之目的，且共有人其中一人提起亦屬有利於全體共有人之行為，而民法第821條亦有規定，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僅以自己名義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故於終止地上權之情形時，應解釋為回復所有權之行使，較符合民法物權編訂立之目的，故應依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得由共同共有人其中一人向法院提起訴訟，本文從之。
- 本題中，雖甲乙丙對於此地上權係屬共同共有關係，然依題示，實未見甲乙對於丙之起訴為反對意見，且丙之行為有利於全體共有人，亦可達成民法物權編促進土地利用而達經濟效益最大化之目的，應解釋為屬於民法第821條本於回復所有權之行使，故依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丙自得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起訴並請求終止戊之地上權。

三、因失智症、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若未受輔助宣告，而意識清楚、對答如流，其為遺囑公（認）證之請求，公證人應否受理？（30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對於輔助宣告之人的行為能力為何及民法第15條之2對於受輔助宣告之人遭限制自為法律行為之理解，並同時應理解民法中關於遺囑能力之規定，屬綜合型考題，考生若能分列正反兩說，並將自己所採見解之理由詳述，應可得不錯之分數。（可參閱103年公證實務研討會第1案提案內容）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14~15。 2.《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四回，倪律編撰，頁117。 3.《高點·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47、151。

答：

(一)公證人應得受理，惟受理時公證人仍得依事實認定是否具遺囑能力，說明如下：

- 遺囑之作成乃屬單獨行為，民法上亦對於遺囑作成之方式採要式性，若違反相關之規定，即屬無效。其中關於遺囑能力之規定即規範於民法第1186條：非無行為能力而年滿16歲之人，具有遺囑能力。換言之，遺囑能力並非以具有行為能力為認定，僅須達一定年紀且非無行為能力人，即具有遺囑能力。故本題即應討論，因失智症、智能障礙或精神疾病，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是否具備遺囑能力？
- 有論者認，遺囑行為屬較慎重之身分行為且往往涉及重大財產處分行為，而因失智症、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於外觀上不一定容易查之，且此等人通常識別能力較民法規定得作成遺囑之16歲人之心智年齡為低，自有保障其財產上權益之必要，故採否定見解；惟本文認，觀民法第1186條僅規定，非無行為能力人，只要年滿16歲，即具有遺囑能力，而即便是受輔助宣告之人，亦非無行為能力人，且民法第15條之2第6款亦未將作成遺囑列為應經輔助人允許始得為之的情形，因此

受輔助宣告人尚毋庸經輔助人同意即得為遺囑之作成，未受輔助宣告之人即便因失智症、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然於其意識清楚、對答如流之情形下，更應肯認其具有遺囑能力，公證人自應受理之。

3.從而，本題中，該人雖因失智症、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然其並非無行為能力人，且其意識清楚且對答如流，顯無民法第75條同為無行為能力人之情形，應肯認其具有遺囑能力，公證人應受理之。至於受理時應如何判定該人是否具遺囑能力，屬事實認定問題，併予敘明。

高  
點  
·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